

汾阳市公安局

2024年度单位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概况	1
一、本单位职责.....	1
二、机构设置情况.....	1
第二部分 2024年单位预算报表	2
表一2024年预算收支总表.....	2
表二2024年预算收入总表.....	4
表三2024年预算支出总表.....	6
表四2024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7
表五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9
表六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分经济科目表（不含上年结转）.....	10
表七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表（不含上年结转）.....	12
表八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不含上年结转）.....	13
表九2024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14
表十2024年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14
表十一2024年财政拨款安排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15
表十二2024年项目支出预算表（本年预算）.....	16
表十三2024年项目支出预算表（上年结转）.....	17
第三部分 2024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18
一、单位预算收支数据变动情况及原因.....	18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18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19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19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19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20
七、“三公”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20
八、机关运行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21
九、政府采购情况.....	21
十、绩效管理情况.....	21

十一、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83
十二、其他说明.....	83
（一）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83
（二）其他.....	83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86

第一部分 概况

一、本单位职责

- 1、预防、制止和侦查违法犯罪活动；
- 2、维护社会治安秩序，制止危害社会治安秩序的行为；
- 3、维护交通安全和交通秩序，处理交通事故；
- 4、组织、实施消防工作，实行消防监督；
- 5、管理枪支弹药、管制刀具和易燃易爆、剧毒、放射性等危险物品；
- 6、对法律、法规规定的特种行业进行管理；
- 7、警卫国家规定的特定人员，守卫重要的场所和设施；
- 8、管理集会、游行、示威活动；
- 9、管理户政、国籍、入境出境事务和外国人在中国境内居留、旅行的有关事务；
- 10、维护国(边)境地区的治安秩序；
- 11、对被判处拘役、剥夺政治权利的罪犯执行刑罚；
- 12、监督管理计算机信息系统的安全保护工作；
- 13、指导和监督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组织和重点建设工程的治安保卫工作，指导治安保卫委员会等群众性组织的治安防范工作；
- 1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二、机构设置情况

汾阳市公安局共有43个科、所、室、大队，其中有16个派出所：城区5所为西河派出所、太和桥派出所、文峰派出所、辰北派出所、南薰派出所，农村11所为三泉派出所、石庄派出所、杨家庄派出所、栗家庄派出所、阳城派出所、演武派出所、肖家庄派出所、冀村派出所、杏花派出所、峪道河派出所、贾家庄派出所；27个科室队分别为治安大队、刑侦大队、国保大队、指挥中心、法制科、政工科、办公室、宣教科、经侦大队、禁毒大队、网安大队、政府公安科、杏花经济开发区公安分局、矿产资源稽查大队、巡特警大队、反恐大队、食药侦大队、警犬技术大队、督察大队、信访科、警务保障室、财务室、合成作战中心、综合保障服务中心、疑难复杂案件调解中心、信通科、出入境管理大队。

汾阳市公安局共有各类人员723人，人员构成为：公务员215人，事业人员241人，辅警105人，其他警务辅助人员162人。

第二部分 2024年单位预算报表

预算公开表1

2024年预算收支总表

单位名称：汾阳市公安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2024年	项目	2024年合计	当年预算安排	上年结转安排
一、一般公共预算	16329.1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三、国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四、公共安全支出	14225.98	13958.27	267.70
五、单位资金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43.37	1443.37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292.19	292.19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635.27	635.27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6329.11	本年支出合计	16596.81	16329.11	267.70
上年结转	267.70	年终结转			
收入总计	16596.81	支出总计	16596.81	16329.11	267.70

2024年预算收入总表

单位名称：汾阳市公安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16329.11	16329.11					267.7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3958.27	13958.27					267.70
20402	公安	13958.27	13958.27					267.70
2040201	行政运行	4261.38	4261.38					
204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100.65	1100.65					217.78
2040203	机关服务	29.63	29.63					
2040220	执法办案	881.00	881.00					
2040221	特别业务	24.00	24.00					
2040250	事业运行	1889.92	1889.92					
2040299	其他公安支出	5771.70	5771.70					49.9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43.37	1443.3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61.43	961.43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00.96	100.9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73.64	573.64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86.82	286.82					
20809	退役安置	481.95	481.95					
2080901	退役士兵安置	481.95	481.9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92.19	292.1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92.19	292.1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28.16	128.16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04.89	104.89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59.15	59.1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35.27	635.2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35.27	635.2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35.27	635.27					

2024年预算支出总表

单位名称：汾阳市公安局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16596.81	8040.19	8556.62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4225.98	6151.30	8074.68
20402	公安	14225.98	6151.30	8074.68
2040201	行政运行	4261.38	4261.38	
204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318.43		1318.43
2040203	机关服务	29.63		29.63
2040220	执法办案	881.00		881.00
2040221	特别业务	24.00		24.00
2040250	事业运行	1889.92	1889.92	
2040299	其他公安支出	5821.62		5821.6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43.37	961.43	481.9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61.43	961.43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00.96	100.9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73.64	573.64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86.82	286.82	
20809	退役安置	481.95		481.95
2080901	退役士兵安置	481.95		481.9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92.19	292.1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92.19	292.1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28.16	128.16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04.89	104.89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59.15	59.1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35.27	635.2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35.27	635.2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35.27	635.27	

2024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名称：汾阳市公安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	金额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16329.1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14225.98	14225.98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43.37	1443.37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292.19	292.19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635.27	635.27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6329.11	本年支出合计	16596.81	16596.81		
上年财政拨款结转	267.70	年终结转				
一、一般公共预算	267.7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收入总计	16596.81	支出总计	16596.81	16596.81		

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汾阳市公安局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16329.11	8040.19	8288.92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3958.27	6151.30	7806.97
20402	公安	13958.27	6151.30	7806.97
2040201	行政运行	4261.38	4261.38	
204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100.65		1100.65
2040203	机关服务	29.63		29.63
2040220	执法办案	881.00		881.00
2040221	特别业务	24.00		24.00
2040250	事业运行	1889.92	1889.92	
2040299	其他公安支出	5771.70		5771.7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43.37	961.43	481.9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61.43	961.43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00.96	100.9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73.64	573.64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86.82	286.82	
20809	退役安置	481.95		481.95
2080901	退役士兵安置	481.95		481.9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92.19	292.1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92.19	292.1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28.16	128.16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04.89	104.89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59.15	59.1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35.27	635.2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35.27	635.2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35.27	635.27	

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分经济科目表（不含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汾阳市公安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名称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名称	2024年预算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8040.19	6437.60	1602.59
工资福利支出		6373.68	6336.64	37.04
基本工资	工资奖金津补贴	997.66	997.66	
基本工资	工资福利支出	919.97	919.97	
津贴补贴	工资奖金津补贴	1405.42	1405.42	
津贴补贴	工资福利支出	119.52	119.52	
奖金	工资奖金津补贴	185.15	185.15	
绩效工资	工资福利支出	688.48	688.4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社会保障缴费	315.46	315.46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工资福利支出	258.18	258.18	
职业年金缴费	社会保障缴费	157.73	157.73	
职业年金缴费	工资福利支出	129.09	129.09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社会保障缴费	128.16	128.16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工资福利支出	104.89	104.89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社会保障缴费	59.15	59.15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社会保障缴费	3.94	3.94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工资福利支出	63.73	63.73	
住房公积金	住房公积金	635.27	635.27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01.88	164.84	37.04
商品和服务支出		1470.85		1470.85
办公费	办公经费	120.00		120.00
印刷费	办公经费	58.00		58.00
手续费	办公经费	0.10		0.10
水费	办公经费	8.00		8.00
电费	办公经费	208.00		208.00
邮电费	办公经费	43.27		43.27
取暖费	办公经费	24.00		24.00
物业管理费	办公经费	69.60		69.60
差旅费	办公经费	78.00		78.00
维修(护)费	维修(护)费	156.00		156.00
租赁费	办公经费	18.10		18.10
培训费	培训费	18.68		18.68
专用材料费	专用材料购置费	5.00		5.00
劳务费	委托业务费	149.00		149.00
工会经费	办公经费	37.36		37.36
工会经费	商品和服务支出	30.24		30.24

福利费	办公经费	65.38		65.38
福利费	商品和服务支出	52.92		52.92
其他交通费用	办公经费	178.55		178.55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35.59		135.5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15.06		15.06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20.96	100.96	20.00
退休费	离退休费	100.96	100.96	
奖励金	社会福利和救助	20.00		20.00
资本性支出		74.70		74.70
办公设备购置	设备购置	74.70		74.70

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表（不含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汾阳市公安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
收入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不含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汾阳市公安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部门公开表9

2024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汾阳市公安局

单位：万元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项目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预算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收入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预算公开表10

2024年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汾阳市公安局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预算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10.00	210.00		
①公务用车购置费				
②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10.00	210.00		
合计	210.00	210.00		

2024年财政拨款安排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单位名称：汾阳市公安局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4预算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部门合计	1602.59	1602.59		
汾阳市公安局	1602.59	1602.59		

2024年项目支出预算表（本年预算）

单位名称：汾阳市公安局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合计	2024年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 资金	单位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		
1	2	3	4	5	6	7

注：本表无数据

2024年项目支出预算表（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汾阳市公安局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合计	2024年财政拨款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1	2	3	4	5
汾阳市公安局	267.70	267.70		
汾阳市公安局	267.70	267.70		
提前告知政法转移支付资金（23年结转年初预算）	194.20	194.20		
全省公安禁毒、反恐转移支付资金（23年结转汾财行（2023）151号）	4.54	4.54		
第二批政法转移支付资金（23年结转汾财行（2023）152号）	19.00	19.00		
汾阳市警犬基地运转经费（23年结转汾财行（2023）264号）	49.93	49.93		
中央政法转移支付绩效考核奖励金（23年结转汾财行（2023）214号）	0.04	0.04		

第三部分 2024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单位预算收支数据变动情况及原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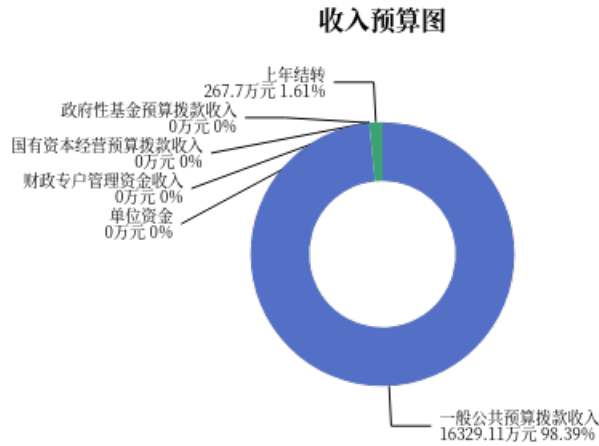
2024年度汾阳市公安局预算收入总计16,596.81万元，其中：本年收入16,329.11万元，上年结转267.70万元，比上年增加4224.82万元，增长34.15%，主要原因是项目经费增加，24年增加项目经费有：2019-2023年BOT取暖服务费1,144,629.25元，更新局机关中央空调机组经费960,000.00元，信访维稳专项经费599,000.00元，公安视频专网网络租赁费4,317,300.00元，政府购买服务费（治安防控服务）4,066,924.80元，人民警察伤亡特殊补助金390,000.00元，开展红色主题教育活动经费225,000.00元，公安机关民辅警、离退休人员体检费用951,200.00元，政府购买服务费（留置专职看护服务）4696401.60元，政府购买服务费（反恐巡逻空档期）2,319,882.00元，政府购买服务费（反恐巡逻服务）7,655,544.00元，2024年10个派出所和警犬基地BOT取暖费296,261.75元，案管中心改造项目经费484,822.69元，员额辅警专项经费3,000,000.00元，公安视频专网网络租赁费（2022.06-2023.06）2,051,967.00元，食药环快检实验室建设经费680,000.00元，机关民警食堂、库房改造项目473,623.00元，新建石庄、南薰、辰北派出所办公楼前期费用4,237,400.00元。

；本年单位预算支出总计16,596.81万元，其中：本年预算安排16,329.11万元，上年结转267.70万元，比上年增加4224.82万元，增长34.15%，主要原因是项目经费增加，24年增加项目经费有：2019-2023年BOT取暖服务费1,144,629.25元，更新局机关中央空调机组经费960,000.00元，信访维稳专项经费599,000.00元，公安视频专网网络租赁费4,317,300.00元，政府购买服务费（治安防控服务）4,066,924.80元，人民警察伤亡特殊补助金390,000.00元，开展红色主题教育活动经费225,000.00元，公安机关民辅警、离退休人员体检费用951,200.00元，政府购买服务费（留置专职看护服务）4696401.60元，政府购买服务费（反恐巡逻空档期）2,319,882.00元，政府购买服务费（反恐巡逻服务）7,655,544.00元，2024年10个派出所和警犬基地BOT取暖费296,261.75元，案管中心改造项目经费484,822.69元，员额辅警专项经费3,000,000.00元，公安视频专网网络租赁费（2022.06-2023.06）2,051,967.00元，食药环快检实验室建设经费680,000.00元，机关民警食堂、库房改造项目473,623.00元，新建石庄、南薰、辰北派出所办公楼前期费用4,237,400.00元。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汾阳市公安局预算收入16,596.81万元，主要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16,329.11万元，占98.39%；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占0%；国有资本经

营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占0%；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0万元，占0%；单位资金0万元，占0%；上年结转267.70万元，占1.61%。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汾阳市公安局支出预算16596.81万元，其中：基本支出8040.19万元，占48.44%；项目支出8556.62万元，占51.56%。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汾阳市公安局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16,596.81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16,596.81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0万元。其中：当年拨款收入16,329.11万元，上年结转收入267.70万元。支出包括：公共安全支出14,225.98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443.37万元、卫生健康支出292.19万元、住房保障支出635.27万元等。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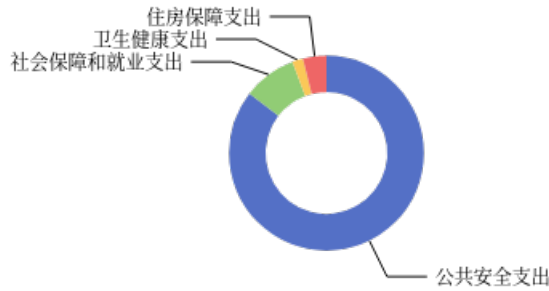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规模变化情况

2024年度汾阳市公安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16,329.11万元，比上年增加4259.74万元，增长35.29%。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结构情况

2024年度汾阳市公安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16,329.11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公共安全支出13,958.27万元，占85.4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443.37万元，占8.84%；卫生健康支出292.19万元，占1.79%；住房保障支出635.27万元，占3.89%等。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图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2024年度汾阳市公安局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8,040.19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6,437.60万元，主要包括：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绩效工资、基本工资、住房公积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奖金、退休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津贴补贴、职业年金缴费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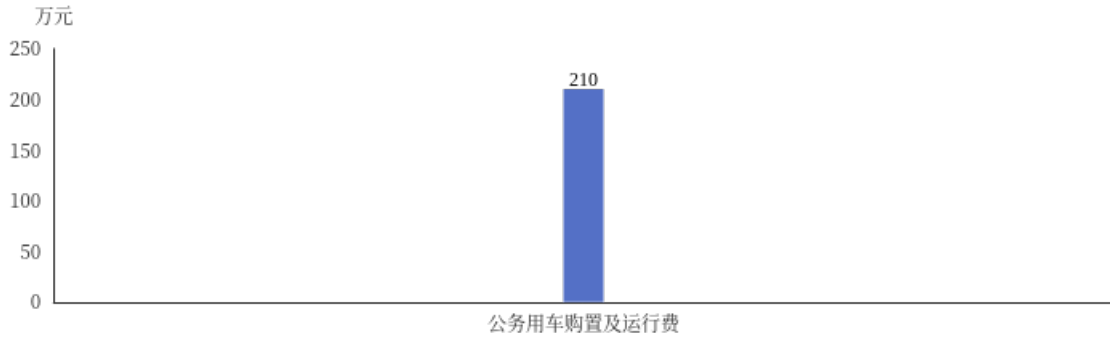
公用经费1,602.59万元，主要包括：印刷费、办公费、邮电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物业管理费、维修(护)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专用材料费、差旅费、工会经费、培训费、手续费、奖励金、取暖费、租赁费、劳务费、水费等。

七、“三公”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2024年汾阳市公安局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210.00万元比2023年减少206.10万元，主要原因是2023年省公安厅带编配置公安执法执勤用车15辆，统一采分购，需要经费210万元左右。

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公务接待费0万元，与上年相比预算数减少0.1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10.00万元，与上年相比预算数增加14.00万元，主要原因是2023年我单位购置公安执法执勤用车15辆；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与上年相比预算数减少220.00万元。

三公经费分布图



八、机关运行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1602.59万元，比2023年预算增加239.77万元，增长17.59%，原因是我单位上年度公用经费短缺，2024年年初预算申请增拨公用经费240万元

九、政府采购情况

2024年汾阳市公安局政府采购预算总额3,604.82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346.7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3,258.12万元。

十、绩效管理情况

1、整体绩效目标

2024年度我单位未做整体绩效

2、项目绩效目标

2024年汾阳市公安局纳入绩效目标管理的二级项目47个，共计金额8,288.92万元。其中：其他运转类项目14个，涉及金额1,177.62万元；特定目标类项目33个，涉及金额7,111.29万元。公开项目绩效目标46个，涉及项目金额7,383.92万元，占部门（单位）项目支出总额的89.08%。其中：其他运转类项目14个，涉及项目金额1,177.62万元；特定目标类项目32个，涉及项目金额6,206.29万元。

（项目绩效目标表公开情况见附件）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2019-2023年BOT取暖服务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011-汾阳市公安局		实施单位		汾阳市公安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144,629.25		年度资金总额:		1,144,629.25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144,629.25		市县(区)财政资金		1,144,629.25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强化基层治理,优化基层派出所及警犬技术大队工作环境,保障我局下属10个派出所冬季采暖,分别为:2019-2020年阳城派出所、肖家庄派出所取暖费为56807.25元,2020-2021年阳城派出所、集村派出所、北安镇派出所、三泉派出所、石口派出所、本巷派出所、渡水派出所、杨店派出所、松源派出所共							
立项依据		汾公字[2023]160号——《关于申请拨付2019-2023年度(BOT)取暖服务费的请示》,市长批示。							
项目设立必要性		保障我局下属10个派出所冬季采暖,提高公安工作运行效率。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汾阳市公安局财务管理制度》							
项目实施计划		资金到位后按期支付我局下属10个派出所冬季采暖费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为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强化基层治理,优化基层派出所及警犬技术大队工作环境,保障我局下属10个派出所冬季采暖,2019-2023年共需取暖费114.462925万元。				为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强化基层治理,优化基层派出所及警犬技术大队工作环境,保障我局下属10个派出所冬季采暖,2019-2023年共需取暖费114.462925万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涉及取暖部门	10个	数量指标	涉及取暖部门	10个		
		质量指标	供暖质量	符合国家标准	质量指标	供暖质量	符合国家标准无		
		时效指标	供暖时效	2019、2020、2021、2022、2023年	时效指标	供暖时效	2019、2020、2021、2022、2023年		
		成本指标	合计采暖费	1144629.25元	成本指标	合计采暖费	1144629.25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基层单位工作效率	提高	社会效益指标	基层单位工作效率	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涉及部门职工满意度	≥96%	服务对象满意度	涉及部门职工满意度	≥96%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0115103315		

22、2023年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2024年10个派出所和警犬基地BOT取暖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011-汾阳市公安局		实施单位		汾阳市公安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96,261.75		年度资金总额:		296,261.75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96,261.75		市县(区)财政资金		296,261.75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强化基层治理,优化基层派出所及警犬技术大队工作环境,保障我局下属10个派出所和警犬基地冬季采暖,分别为阳城派出所、肖家庄派出所、冀村派出所、三泉派出所、石庄派出所、杏花派出所、演武派出所、杨店派出所、塔湾派出所、阳北派出所。警犬基地位于新阳路西侧,面积1450.15平方米。2024年采暖							
立项依据		汾公字<2023>161号——《关于申请将2024-2025年年度(BOT)取暖服务费列入财政预算的请示》,市长批示。							
项目设立必要性		保障我局下属10个派出所和警犬基地冬季采暖,提高公安工作运行效率。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汾阳市公安局财务管理制度》							
项目实施计划		资金到位后按期支付我局下属10个派出所和警犬基地冬季采暖费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为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强化基层治理,优化基层派出所及警犬技术大队工作环境,保障我局下属10个派出所和警犬基地冬季采暖,2024年共需取暖费296261.75元。				为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强化基层治理,优化基层派出所及警犬技术大队工作环境,保障我局下属10个派出所和警犬基地冬季采暖,2024年共需取暖费296261.75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涉及取暖部门	11个	数量指标	涉及取暖部门	11个		
		质量指标	供暖质量	符合国家标准	质量指标	供暖质量	符合国家标准		
		时效指标	供暖时效	2024年11月至2025年3月	时效指标	供暖时效	2024年11月至2025年3月		
		成本指标	合计采暖费	296261.75元	成本指标	合计采暖费	296261.75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基层单位工作效率	提高	社会效益指标	基层单位工作效率	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涉及部门职工满意度	≥97%	服务对象满意度	涉及部门职工满意度	≥97%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0115171227		

目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2024年辰北派出所办公场所租赁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011-汾阳市公安局		实施单位		汾阳市公安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80,000	年度资金总额:		8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8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8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因工作需要汾阳市公安局租用晋园装饰城北门二层的门面房作为汾阳市公安局辰北派出所办公场所使用,总面积806平方米,年租金8万元。					
立项依据		党委会记录,申请,市长批件					
项目设立必要性		工作需要,满足汾阳市公安局辰北派出所办公需要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汾阳公安局财务管理制度》《汾阳市公安局内控制度》					
项目实施计划		将租赁场所作为辰北派出所办公场所使用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租用晋园装饰城北门二层的门面房满足汾阳市公安局辰北派出所作为办公使用			租用晋园装饰城北门二层的门面房满足汾阳市公安局辰北派出所作为办公使用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租赁房屋面积	806平方米	数量指标	租赁房屋面积	806平方米
		质量指标	办公场所环境	按照办公需要新装修	质量指标	办公场所环境	按照办公需要新装修
		时效指标	租赁时间	202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时效指标	租赁时间	202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成本指标	年租金	80000元	成本指标	年租金	800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治安稳定性	提高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治安稳定性	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人民群众满意度	≥96%	服务对象满意度	人民群众满意度	≥96%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0110165704

日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2024年辅警人员工资							
主管部门及代码		011-汾阳市公安局		实施单位		汾阳市公安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7,097,591.08	年度资金总额:	7,097,591.08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7,097,591.08	市县(区)财政资金	7,097,591.08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汾阳市公安局辅警人员共计105人,年基本工资217107元/月*12月=2605284元;绩效工资175272元/月*12=2103264元;基本养老保险66180.96元/月*12月=794171.52元;住房公积金52779元/月*12月=633348元;医疗保险28226.4元/月*12月=338716.8元;失业保险2822.64元/月*12月=33871.68元;工伤保险2822.64元/月*12月=33871.68元							
立项依据		按照有关规定要求,做好三保工作,保障行政单位工作人员各项工资、奖金、津补贴。							
项目设立必要性		按照有关规定要求,做好三保工作,保障行政单位工作人员各项工资、社保待遇。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根据2024年预算编制工作方案。							
项目实施计划		按照相关规定,按月足额发放,保障人员工资及时到账。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按照单位实有在职警务辅助人员,按照规定的工资、社会保险政策规定以及2024年财政负担政策测算编报。			按照单位实有在职警务辅助人员,按照规定的工资、社会保险政策规定以及2024年财政负担政策测算编报。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辅警人员数量	105人	成本指标	辅警人员数量	105人		
			质量指标	质量指标		保质保量	质量指标	质量指标	保质保量
			时效指标	工资是否及时支付		及时支付	时效指标	工资是否及时支付	及时支付
		成本指标	年度考核奖励	19000元		成本指标	失业保险	34744.92元	
			年住房公积金	633348元			取暖费	352800元	
			年基本工资	2605284元			工伤保险	9928.32元	
			绩效工资	2103264元			医疗保险	327943.32元	
			年基本养老保险	794171.52元			住房公积金	633348元	
			第13月工资	217107元			第13月工资	217107元	
			取暖费	352800元			绩效工资	2103264元	
	失业保险	34744.92元	年基本工资	2605284元					
	工伤保险	9928.32元	年度考核奖励	19000元					
	医疗保险	327943.32元	年基本养老保险	794171.52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治安稳定性	提高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治安稳定性	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人民群众满意度	≥97%	服务对象满意度	人民群众满意度	≥97%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31217191415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2024年高素质人员工资					
主管部门及代码		011-汾阳市公安局		实施单位		汾阳市公安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425,487.6	年度资金总额:		425,487.6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425,487.6	市县(区)财政资金		425,487.6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汾阳市公安局高素质人才2024年工资情况,基本工资30000元/月*12月=360000元;养老保险3708.48元/月*12月=44501.76元;医保1540.20元/月*12月=18482.40元;工伤保险46.38元/元*12月=556.56元;失业保险162.24元/月*12月=1946.88元;合计:425487.60元					
立项依据		按照有关规定要求,做好三保工作,保障单位工作人员各项工资。					
项目设立必要性		按照有关规定要求,做好三保工作,保障单位工作人员养老待遇。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根据2024年预算编制工作方案。					
项目实施计划		按照相关规定,按月足额发放,保障人员工资及时到账。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按照单位实有在职警务辅助人员,按照规定的工资、社会保险政策规定以及2024年财政负担政策测算编报。				按照单位实有在职警务辅助人员,按照规定的工资、社会保险政策规定以及2024年财政负担政策测算编报。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高素质人数	6人	数量指标	高素质人数	6人
		质量指标	质量指标	保质保量	质量指标	质量指标	保质保量
		时效指标	是否及时支付	及时足额支付	时效指标	是否及时支付	及时足额支付
		成本指标	工资总额	425487.60元	成本指标	工资总额	425487.6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治安稳定性	提高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治安稳定性	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人民群众满意度	≥97%	服务对象满意度	人民群众满意度	≥97%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31217194432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2024年工勤联防人员工资							
主管部门及代码		011-汾阳市公安局		实施单位		汾阳市公安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957,528.4		年度资金总额:	2,957,528.4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957,528.4		市县(区)财政资金	2,957,528.4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汾阳市公安局工勤、联防2024年工资预算。总人数为49人,其中:65人全年工资为:3274.78元*12月*65=2554328.40元(医保16685.50元/月*12月=200226元;养老保险40175.20元/月*12月=482102.40元)(缴社保);14人每人每年工资为:14000元/月*12月=168000元(不缴社保)。合计总金额2957528.40元。								
立项依据	按照有关规定要求,做好三保工作,保障行政单位工作人员各项工资、奖金、津补贴。								
项目设立必要性	按照有关规定要求,做好三保工作,保障行政单位工作人员各项工资、社保待遇。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根据2024年预算编制工作方案。								
项目实施计划	按照相关规定,按月足额发放,保障人员工资及时到账。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按照单位实有在职警务辅助人员,按照规定的工资、社会保险政策规定以及2024年财政负担政策测算编报。			按照单位实有在职警务辅助人员,按照规定的工资、社会保险政策规定以及2024年财政负担政策测算编报。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工勤联防人数	79人	数量指标	工勤联防人数	79人		
		质量指标	质量指标	保质保量	质量指标	质量指标	保质保量		
		时效指标	是否及时支付	及时足额支付	时效指标	是否及时支付	及时足额支付		
		成本指标		65人医疗保险	200226元	成本指标		65人医疗保险	200226元
				65人养老保险	482102.40元			65人养老保险	482102.40元
				14人年工资支出	403200元			14人年工资支出	403200元
	65人年工资支出			1872000元	65人年工资支出			18720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治安稳定性	提高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治安稳定性	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人民群众满意度	≥97%	服务对象满意度	人民群众满意度	≥97%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31217193124	

设用地
F10月31日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2024年涉案财物管理中心办公用房租赁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011-汾阳市公安局		实施单位		汾阳市公安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350,000		年度资金总额:		35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35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35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2020年以来,公安部、省公安厅持续深入推进执法规范化的建设,并明确要求“县级以上公安机关应当指定一个内设部门作为涉案财物管理部门,负责对涉案财物进行统一管理,并设立或者指定专门场所,对涉案财物进行集中保管”。我市涉案财物管理部门经请示指定涉案财物管理场所,根据目前办公用房紧张情况,经请示所即收重新启用。							
立项依据		汾公字【2022】150号《关于申请拨付涉案财物管理中心租赁费用的请示》,市长批示							
项目设立必要性		2020年以来,公安部、省公安厅持续深入推进执法规范化的建设,并明确要求“县级以上公安机关应当指定一个内设部门作为涉案财物管理部门,负责对涉案财物进行统一管理,并设立或者指定专门场所,对涉案财物进行集中保管”。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汾阳市公安局内控制度》《汾阳市公安局财务制度》							
项目实施计划		租用场地作为涉案财物管理部门,负责对涉案财物进行集中保管、统一管理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机关指定一个内设部门作为涉案财物管理部门,负责对涉案财物进行统一管理,并设立或者指定专门场所,对涉案财物进行集中保管				机关指定一个内设部门作为涉案财物管理部门,负责对涉案财物进行统一管理,并设立或者指定专门场所,对涉案财物进行集中保管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场所占地面积	4083.38平方米	数量指标	场所占地面积	4083.38平方米		
			办公室面积	450.58平方米		办公室面积	450.58平方米		
			钢架棚面积	360平方米		钢架棚面积	360平方米		
			库房面积	1273平方米		库房面积	1273平方米		
	质量指标	租赁场地是否满足涉案财物	满足	质量指标	租赁场地是否满足	满足			
	时效指标	租赁时间	2022年12月1日至2027年11月30日	时效指标	租赁时间	2022年12月1日至2027			
	成本指标	年租金	350000元	成本指标	年租金	3500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治安稳定性	提高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治安稳定性	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人民群众满意度	≥96%	服务对象满意度	人民群众满意度	≥96%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0110170724		

至11月30日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2024年尸体解剖实验室租赁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011-汾阳市公安局		实施单位		汾阳市公安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40,000	年度资金总额:		4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4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4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经协商汾阳市公安局租用汾阳市平安急救队位于汾介路东北村的场地作为尸体解剖实验室使用,甲方负责提供解剖实验室设备,乙方负责提供检验中心建设用地、基础建设和后续尸体解剖实验室解剖设备的维护维修日常管理经营,年租金					
立项依据		资质认证及汾阳市公安局党委会议纪要,市长批示					
项目设立必要性		用于非正常死亡人员尸体解剖检验,为破案提高依据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汾阳公安局财务管理制度》《汾阳市公安局内控制度》					
项目实施计划		将租赁场所作为尸体解剖实验室使用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租赁场地用于非正常死亡人员尸体解剖检验,为破案提供有力依据			租赁场地用于非正常死亡人员尸体解剖检验,为破案提供有力依据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服务对象数量	1个	数量指标	服务对象数量	1个
		质量指标	租赁场地条件	场所设备齐全,满足解剖需要	质量指标	租赁场地条件	场所设备齐全,满足解
		时效指标	租赁时间	2020年5月10日至2027年5月9日	时效指标	租赁时间	2020年5月10日至2027
		成本指标	年租金	40000元	成本指标	年租金	400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治安稳定性	提高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治安稳定性	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人民群众满意度	≥96%	服务对象满意度	人民群众满意度	≥96%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0110171932

制需要
F5月9日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2024年退休联防队员工资补差					
主管部门及代码		011-汾阳市公安局		实施单位		汾阳市公安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74,226.44	年度资金总额:		174,226.44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74,226.44	市县(区)财政资金		174,226.44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汾阳市公安局联防队员比照乡镇综合文化站辅导员到龄9人,享受养老保险待遇2024年预算,补充金额12465.27元*12月=149583.24元;补充医保2053.56元/月*12月=24643.20元,合计财政拨款174226.44元。					
立项依据		按照有关规定要求,做好三保工作,保障行政单位工作人员各项工资。					
项目设立必要性		按照有关规定要求,做好三保工作,保障行政单位工作人员养老待遇。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根据2024年预算编制工资方案。					
项目实施计划		按照相关规定,按月足额发放,保障人员工资及时到账。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按照单位实有在职警务辅助人员,按照规定的工资、社会保险政策规定以及2024年财政负担政策测算编报。				按照单位实有在职警务辅助人员,按照规定的工资、社会保险政策规定以及2024年财政负担政策测算编报。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退休联防队员人数	9人	数量指标	退休联防队员人数	9人
		质量指标	单位退休联防队员保障率	≥100%	质量指标	单位退休联防队员	≥100%
		时效指标	保障退休联防队员工资差额	及时发放	时效指标	保障退休联防队员	及时发放
		成本指标	医保支出	24643.20元	成本指标	医保支出	24643.20元
	工资支出		149583.24元	工资支出		149583.24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治安稳定性	提高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治安稳定性	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人民群众满意度	≥97%	服务对象满意度	人民群众满意度	≥97%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31217200242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2024年遗属补助					
主管部门及代码		011-汾阳市公安局		实施单位		汾阳市公安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65,768	年度资金总额:		165,768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65,768	市县(区)财政资金		165,768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2024年我单位在职死亡、退休人员遗属19人,补助金额13100元/月*12月=157200元;补发金额8568元,合计:165768元					
立项依据		机关事业单位调整遗属生活困难补助审批花名表					
项目设立必要性		保障遗属人员基本生活需要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汾阳市公安局财务制度》					
项目实施计划		按月发放遗属补助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保障遗属人员基本生活需要				保障遗属人员基本生活需要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遗属数量	19人	数量指标	遗属数量	19人
		质量指标	是否满足基本生活需求	是	质量指标	是否满足基本生活	是
		时效指标	是否及时发放	及时	时效指标	是否及时发放	及时
		成本指标	补助金额	157200元	成本指标	补助金额	157200元
	不发金额		8568元	不发金额		8568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治安稳定性	提高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治安稳定性	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人民群众满意度	≥97%	服务对象满意度	人民群众满意度	≥97%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31222172402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2024年政法转移支付资金(提前下达)					
主管部门及代码		904-行政文教股		实施单位		汾阳市公安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9,050,000		年度资金总额:	9,05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6,810,3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2,239,700		省级财政资金	9,05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2024年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下达905万元。根据2024年度办案需求全部用于办案业务费用及购置办案专用设备。					
立项依据		晋财政法〔2023〕129号《提前下达2024年政法转移支付》					
项目设立必要性		保障公安办案业务的基本运转需求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山西省市县公安机关公用经费保障标准》《汾阳公安局财务管理制度》《汾阳市公安局内控制度》					
项目实施计划		预计2023年办理各类案件1700余件,主要任务为执行维护国家安全,维护社会治安秩序,保护公民的人身安全、人身自由和合法财产,保护公共财产,预防和制止和惩治违法犯罪活动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保障公安办案业务的基本运转需求			保障公安办案业务的基本运转需求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立案数量	≥2000件	数量指标	立案数量	≥2000件
		质量指标	案件办理质量	≥100%	质量指标	案件办理质量	≥100%
		时效指标	办案时效	及时	时效指标	办案时效	及时
		成本指标	24年转移支付额度	9050000元	成本指标	24年转移支付额度	90500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治安稳定性	提高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治安稳定性	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人民群众满意度	≥96%	服务对象满意度	人民群众满意度	≥96%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0123115219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2024年专设岗位转业志愿兵、城镇兵工资							
主管部门及代码		011-汾阳市公安局		实施单位		汾阳市公安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4,819,455.24		年度资金总额:		4,819,455.24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4,819,455.24		市县(区)财政资金		4,819,455.24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汾阳市公安局2024年转业志愿兵(士官)、城镇退役士兵再就业共有75人,其中工资290695元/月*12月=3488340元,养老保险48791.68元/月*12月=585500.16元,医疗保险20192.59元/月*12月=242311.08元,住房公积金18692元/月*12月=224304元,取暖费252000元,每年增资27000元,全年财政预算合计4819455.24元							
立项依据		按照有关规定要求,做好三保工作,保障行政单位工作人员各项工资。							
项目设立必要性		按照有关规定要求,做好三保工作,保障行政单位工作人员养老待遇。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汾阳市公安局财务制度》							
项目实施计划		按时发放到位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按照有关规定要求,做好三保工作,保障行政单位工作人员工资待遇。			按照有关规定要求,做好三保工作,保障行政单位工作人员工资待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退伍安置人员数量	75人	数量指标	退伍安置人员数量	75人		
			质量指标	按时高效		≥100%	质量指标	按时高效	≥100%
			时效指标	是否及时发放		是	时效指标	是否及时发放	是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医疗保险	242311.08元	成本指标	医疗保险	242311.08元	
				工资	3488340元		工资	3488340元	
				养老保险	585500.16元		养老保险	585500.16元	
				每年增资	27000元		每年增资	27000元	
			取暖费	252000元			取暖费	252000元	
			住房公积金	224304元			住房公积金	224304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治安稳定性	提高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治安稳定性	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人民群众满意度	≥97%	服务对象满意度	人民群众满意度	≥97%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31225110254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案管中心改造项目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011-汾阳市公安局		实施单位		汾阳市公安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484,822.69		年度资金总额:	484,822.69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484,822.69		市县(区)财政资金	484,822.69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各级公安机关对案管中心规范化、信息化、系统流程化建设要求,我局案管中心需配套建设案管中心速裁法庭、案管中心医务室并完成配套的网络信息设备、通风设备及办公设备,以上改造项目所需经费:案管中心速裁法庭、医务室改造费用484822.69元,案管中心网络信息化改造费用10000元,案管中心排风系统改造费用65500元,案管中心法庭					
立项依据		汾公字<2023>187号——《汾阳市公安局申请列入2024年度财政预算请示》,市长批示。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贯彻落实各级公安机关对案管中心规范化、信息化、系统流程化建设要求,实现我局执法流程规范化水平更上一层,故开展案管中心改造项目。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汾阳市公安局财务制度》《汾阳市公安局内控制度》					
项目实施计划		资金到位后按照实际情况及时推进案管中心改造项目。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为贯彻落实各级公安机关对案管中心规范化、信息化、系统流程化建设要求,实现我局执法流程规范化水平更上一层,故开展案管中心改造项目。				为贯彻落实各级公安机关对案管中心规范化、信息化、系统流程化建设要求,实现我局执法流程规范化水平更上一层,故开展案管中心改造项目。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速裁法庭数量	1个	数量指标	速裁法庭数量	1个
			医务室数量	1个		医务室数量	1个
		质量指标	设备质量	保质保量	质量指标	设备质量	保质保量
			服务质量	保质保量		服务质量	保质保量
		时效指标	改造时效	及时完成	时效指标	改造时效	及时完成
	成本指标	案管中心改造项目经费	484822.69元	成本指标	案管中心改造项目	484822.69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执法流程规范化水平	提高	社会效益指标	执法流程规范化水	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人民群众满意度	≥96%	服务对象满意度	人民群众满意度	≥96%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0116104231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第一书记与驻村工作队员补助					
主管部门及代码		011-汾阳市公安局		实施单位		汾阳市公安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97,500	年度资金总额:		97,5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97,5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97,5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第一书记3人, 活经费3人*130元/月*250元=97500元。					
立项依据		《关于调整农村第一书记及驻村工作队生活经费标准的通知》(汾组通字36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加强对农村第一书记生活保障, 体现组织关系关爱, 提升干事创业积极性, 持续发挥表率作用。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汾阳公安局财务管理制度》					
项目实施计划		按照相关规定, 保障经费及时到账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加强对农村第一书记生活保障, 体现组织关系关爱, 提升干事创业积极性, 持续发挥表率作用。				加强对农村第一书记生活保障, 体现组织关系关爱, 提升干事创业积极性, 持续发挥表率作用。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第一书记人数	3人	数量指标	第一书记人数	3人
		质量指标	质量指标	保质保量	质量指标	质量指标	保质保量
		时效指标	时效指标	及时	时效指标	时效指标	及时
		成本指标	生活补助金额	97500元	成本指标	生活补助金额	975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治安稳定	提高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治安稳定	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人民群众满意度	≥97%	服务对象满意度	人民群众满意度	≥97%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31226174057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反恐巡逻服务费(结转23年)							
主管部门及代码		011-汾阳市公安局		实施单位		汾阳市公安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7,352,316		年度资金总额:		7,352,316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7,352,316		市县(区)财政资金		7,352,316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贯彻落实中央反恐维稳工作会议精神,全力维护我市政治和社会稳定,补充公安警力,经市政府会议通过,由汾阳市公安局作为采购方由政府购买反恐巡逻公共服务共计150人,其主要任务是辅助公安机关反恐维稳、应急处突、街面守控、预防和查处违法犯罪活动等,由市公安局统一组织管理,由市公安局统一支付经费。							
立项依据		汾公字(2023)85号《关于继续为反恐巡逻申请政府购买服务的请示》,市长批示							
项目设立必要性		贯彻落实中央反恐维稳工作会议精神,全力维护我市政治和社会稳定,补充公安警力,经市政府会议通过,由汾阳市公安局作为采购方由政府购买反恐巡逻公共服务共计150人,其主要任务是辅助公安机关反恐维稳、应急处突、街面守控、预防和查处违法犯罪活动等,由市公安局统一组织管理,由市公安局统一支付经费。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汾阳公安局财务管理制度》《汾阳市公安局内控制度》							
项目实施计划		根据《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试行)》(财会(2012)21号)法律规定,合理保证项目经济活动合规合法、资金安全使用有效,提高服务的效率和水平。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保障城市管理水平得到提高、更好的服务市域经济发展。				保障城市管理水平得到提高、更好的服务市域经济发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购买服务人数	150人	数量指标	购买服务人数	150人		
		质量指标	质量达标率	≥100%	质量指标	质量达标率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及时性	及时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及时性	及时无		
		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	7352316元	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	7352316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打击犯罪、维护社会治安	提高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打击犯罪、维护	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人民群众满意度	≥96%	服务对象满意度	人民群众满意度	≥96%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0206163435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汾阳市公安局YJ民警生活补助					
主管部门及代码		011-汾阳市公安局		实施单位		汾阳市公安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65,880	年度资金总额:		65,88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65,880	市县(区)财政资金		65,88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汾阳市公安局YJ民警2024年生活补助1人*366天*180元/天=65880元。					
立项依据		按照有关规定要求,做好三保工作,保障行政单位工作人员各项工资。					
项目设立必要性		按照有关规定要求,做好三保工作,保障行政单位工作人员养老待遇。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根据2024年预算编制工资方案。					
项目实施计划		按照相关规定,按月足额发放,保障人员工资及时到账。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按照单位实有在职警务辅助人员,按照规定的工资、社会保险政策规定以及2024年财政负担政策测算编报。				按照单位实有在职警务辅助人员,按照规定的工资、社会保险政策规定以及2024年财政负担政策测算编报。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服务人员	1人	数量指标	服务人员	1人
		质量指标	质量指标	100%	质量指标	质量指标	100%
		时效指标	是否及时支付	及时	时效指标	是否及时支付	及时
		成本指标	补助金额	65880元	成本指标	补助金额	6588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治安稳定性	提高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治安稳定性	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人民群众满意度	≥96%	服务对象满意度	人民群众满意度	≥96%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31226180610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更新局机关中央空调机组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011-汾阳市公安局		实施单位		汾阳市公安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960,000	年度资金总额:		96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96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96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我局机关大楼中央空调于2012年安装并投入使用至今已12年,根据《政府会计准则第3号——固定资产》应用指南规定,安装通用设备——机械设备中使用年限不低于10年的规定,我局中央空调已达到报废年限,现中央空调已出现主机					
立项依据		汾公字<2023>187号——《汾阳市公安局申请列入2024年度财政预算请示》,市长批示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落实从优待警政策,完善基础设施,给民警提供更好的工作环境,进而保障公安工作高效开展。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汾阳市公安局财务制度》《汾阳市公安局内控制度》					
项目实施计划		资金到位后按照实际情况对机关中央空调组进行更新。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为落实从优待警政策,完善基础设施,给民警提供更好的工作环境,进而保障公安工作高效开展。			为落实从优待警政策,完善基础设施,给民警提供更好的工作环境,进而保障公安工作高效开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中央空调机组更新经费	96万元	数量指标	中央空调机组更新	96万元
		质量指标	设备安装质量	验收合格,更新后运行稳定	质量指标	设备安装质量	验收合格,更新后运行
		时效指标	设备更新时效	及时完成	时效指标	设备更新时效	及时完成
		成本指标	设备更新经费	96万元	成本指标	设备更新经费	96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公安工作效率	提高	社会效益指标	公安工作效率	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人民群众满意度	≥96%	服务对象满意度	人民群众满意度	≥96%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0115104143

稳定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公安机关民辅警、离退休人员体检费用					
主管部门及代码		011-汾阳市公安局		实施单位		汾阳市公安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951,200	年度资金总额:		951,2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951,2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951,2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省公安厅、吕梁市公安局关于从优待警有关规定,市公安局每年定期组织民辅警进行健康体检。2024年,民辅警在职、离退休人员1189人,按每人800元标准计算,共计95.12万元。					
立项依据		汾公字【2023】187号《汾阳市公安局申请列入2024年度财政预算请示》,市长批示					
项目设立必要性		体现我局从优待警,暖警,爱警举措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汾阳市公安局财务制度》《汾阳市公安局内控制度》					
项目实施计划		有效落实从优待警有关规定,按期组织民辅警进行健康体检,与相关体检部门核对无误后按实际支付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积极落实省公安厅、吕梁市公安局关于从优待警暖警有关政策。			积极落实省公安厅、吕梁市公安局关于从优待警暖警有关政策。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体检人数	1189人	数量指标	体检人数	1189人
			体检费用标准	800元/人		体检费用标准	800元/人
		质量指标	体检效果	排除民辅警身体隐藏疾病隐患	质量指标	体检效果	排除民辅警身体隐藏疾病
		时效指标	体检工作时效	2024年度	时效指标	体检工作时效	2024年度
		成本指标	体检成本金额	951200元	成本指标	体检成本金额	9512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健康水平	提高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健康水平	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职工满意度	≥98%	服务对象满意度	职工满意度	≥98%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0115155708

病隐患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公安视频专网网络租赁费(2022.06-2023.06)							
主管部门及代码		011-汾阳市公安局		实施单位		汾阳市公安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051,967		年度资金总额:		2,051,967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051,967		市县(区)财政资金		2,051,967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我市公安视频专网于2019年6月12日招标,2019年6月20日中标,中标单位为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山西有限公司吕梁分公司。目前,该项目已施工完成,并使用三年,为保证设备正常运行,需继续租用网络线路进行各类数据的传输。结合日常使用维护情况,我局严格按照合同约定续签,由原合同期限至2023年6月30日续签至2024年6月30日。							
立项依据		2022年第33次汾阳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纪要,市委六届常委会第42期会议纪要,汾公字【2023】10号《关于申请拨付公安视频专网网络租赁费用的请示》,市长批示							
项目设立必要性		我市公安视频专网于2019年6月12日招标,2019年6月20日中标,中标单位为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山西有限公司吕梁分公司。目前,该项目已施工完成,并使用一年,为保证设备正常运行,需继续租用网络线路进行各类数据的传输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汾阳市公安局内控制度》《汾阳市公安局财务制度》							
项目实施计划		按照合同要求支付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山西有限公司吕梁分公司网络租赁费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保证各类数据正常传输				保证各类数据正常传输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费用期间	1年	数量指标	费用期间	1年		
		质量指标	项目质量	保证设备正常运行,各项数据正常传输	质量指标	项目质量	保证设备正常运行,各		
		时效指标	费用有效期间	2022年6月至2023年6月	时效指标	费用有效期间	2022年6月至2023年6月		
		成本指标	项目总成本	405.1967万元	成本指标	项目总成本	405.1967万元		
	本次申请金额		205.1967万元	本次申请金额		205.1967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治安稳定性	提高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治安稳定性	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人民群众满意度	≥97%	服务对象满意度	人民群众满意度	≥97%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0118171302		

项数据正常传输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公安视频专网网络租赁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011-汾阳市公安局		实施单位		汾阳市公安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4,317,300		年度资金总额:		4,317,3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4,317,3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4,317,3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我市公安视频专网于2019年6月12日招标,2019年6月20日中标,中标单位为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山西有限公司吕梁分公司。目前,该项目已施工完成,并正常使用,为保证设备正常运行,需继续租用网络线路进行各类数据的传输。根据2022年8月28日第19期市委常委会会议纪要,项目预算为1000万元至2000万元,期限为网络和租赁费,共计100.50万元。							
立项依据		2022年第33次汾阳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纪要,市委六届常委会第42期会议纪要,汾公字【2023】187号《汾阳市公安局申请列入2024年度财政预算请示》,市长批示							
项目设立必要性		我市公安视频专网于2019年6月12日招标,2019年6月20日中标,中标单位为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山西有限公司吕梁分公司。目前,该项目已施工完成,并正常使用,为保证设备正常运行,需继续租用网络线路进行各类数据的传输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汾阳市公安局内控制度》《汾阳市公安局财务制度》							
项目实施计划		按照合同要求支付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山西有限公司吕梁分公司网络租赁费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保证各类数据正常传输				保证各类数据正常传输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费用期间	1年	数量指标	费用期间	1年		
		质量指标	项目质量	保证设备正常运行,各项数据正常传输	质量指标	项目质量	保证设备正常运行,各		
		时效指标	费用有效期间	2023年7月至2024年6月	时效指标	费用有效期间	2023年7月至2024年6月		
		成本指标	年费用合计	431.73万元	成本指标	年费用合计	431.73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治安稳定性	提高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治安稳定性	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人民群众满意度	≥96%	服务对象满意度	人民群众满意度	≥96%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0115105609		

项数据正常传输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公安业务技术用房建设费用(结转23年)							
主管部门及代码		011-汾阳市公安局		实施单位		汾阳市公安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377,320		年度资金总额:		1,377,32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377,32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377,32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目前,公安机关户政大厅、出入境管理大厅等对外便民服务窗口均设置在机关院内,办户办证群众能够随意出入,部分不法分子也可趁机进入公安机关内部,存在较大的安全的漏洞和隐患。为了有效防止可能发生的安全隐患,经局党委认真考察研究,拟在巡特警楼西侧新建业务用房,一层拟定为窗口用房,二层建设巡特警备勤场地,三层建设警务技能巡用房。							
立项依据		汾阳市公安局《关于申请新建公安业务技术用房建设费用的请示》(汾公字【2023】64号);汾阳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纪要(第57次)							
项目设立必要性		公安机关户政大厅、出入境管理大厅等对外便民服务窗口均设置在机关院内,办户办证群众能够随意出入,部分不法分子也可趁机进入公安机关内部,存在较大的安全的漏洞和隐患。为了有效防止可能发生的安全隐患,经局党委认真考察研究,拟在巡特警楼西侧新建业务用房,一层拟定为窗口用房,二层建设巡特警备勤场地,三层建设警务技能巡用房。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汾阳市公安局财务管理制度》《汾阳市公安局内控制度》《政府采购制度》							
项目实施计划		拟定在巡特警楼西侧新建业务用房,一层拟定为窗口用房,二层建设巡特警备勤场地,三层建设警务技能巡用房。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拟定在巡特警楼西侧新建业务用房,一层拟定为窗口用房,二层建设巡特警备勤场地,三层建设警务技能巡用房。				拟定在巡特警楼西侧新建业务用房,一层拟定为窗口用房,二层建设巡特警备勤场地,三层建设警务技能巡用房。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建设面积	1224平方米	数量指标	建设面积	1224平方米		
		质量指标	新建业务技术用房质量	≥100%	质量指标	新建业务技术用房	≥100%		
		时效指标	建成时间	≥18月	时效指标	建成时间	≥18月		
		成本指标	结转金额	1377320元	成本指标	结转金额	137732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人民群众方便快捷率	≥95%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人民群众方便	≥95%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人民群众满意度	≥96%	服务对象满意度	人民群众满意度	≥96%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0221095346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购买看护服务经费(结转23年)							
主管部门及代码		011-汾阳市公安局		实施单位		汾阳市公安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843,910		年度资金总额:		2,843,91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843,91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843,91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确保涉军维稳形势安全稳定,扎实开展“一村一警”社区警务工作,根据汾阳市政府2019年11月15日第43次常务会议纪要,拟通过劳务派遣方式增加警务辅助人员90名。2023年5月31日合同到期,现申请继续以政府购买方式采购一年,预算经费284.391万元。继续增加90名警务辅助人员。							
立项依据		汾公字(2023)59号《关于申请购买看护服务的请示》市长批件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一是进一步加强涉军维稳工作,2020年9月9日,市委退役军人事务工作领导小组会议研究决定,为妥善解决一批符合政府安置条件但选择自主就业的退役人员,以及服役12年以上的复原士官就业帮扶问题,结合公安机关警力短缺的实际,决定通过政府购买看护服务方式增加警务辅助人员90名,缓解公安机关警力短缺的实际。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汾阳公安局财务管理制度》《汾阳市公安局内控制度》							
项目实施计划		90名警务辅助人员按照政府购买服务方式签订劳务派遣合同,工资待遇均为2000元,并交纳养老、医疗、失业三险。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妥善解决一批符合政府安置条件但选择自主就业的退役人员,以及服役12年以上的复原士官就业帮扶问题,缓解公安机关警力短缺的实际				妥善解决一批符合政府安置条件但选择自主就业的退役人员,以及服役12年以上的复原士官就业帮扶问题,缓解公安机关警力短缺的实际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增加警务辅助人员数量	90人	数量指标	增加警务辅助人员	90人		
		质量指标	聘用对象要求	大专以上学历毕业生和退役军人	质量指标	聘用对象要求	大专以上学历毕业生和		
		时效指标	招聘时间	及时	时效指标	招聘时间	及时无		
		成本指标	金额	2843910.00元	成本指标	金额	2843910.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治安稳定性	提高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治安稳定性	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人民群众满意度	97%	服务对象满意度	人民群众满意度	97%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0206164023		

退役军人无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购置制式服装费用(结转23年)					
主管部门及代码		011-汾阳市公安局		实施单位		汾阳市公安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890,970	年度资金总额:		890,97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890,970	市县(区)财政资金		890,97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当前社会治安环境形势严峻,汾阳市公安局长期承担打击犯罪,社会面巡逻防控、安全防范、服务群众的任务,目前我局除正式民警外,其他民辅警无制式服装,省市领导督导吕梁时,强调必须着装统一,需购买服装510套,每套1747元。					
立项依据		汾公字【2023】35号《关于申请拨付购置制式服装费用的请示》,市长批示。					
项目设立必要性		保障公安工作顺利进行,维护汾阳社会治安稳定。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汾阳市公安局财务管理制度》《汾阳市公安局内控制度》					
项目实施计划		资金到位后立即组织采购,及时发放到位。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保障公安工作顺利进行,维护汾阳社会治安稳定。			保障公安工作顺利进行,维护汾阳社会治安稳定。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购买服装数量	510套	数量指标	购买服装数量	510套
		质量指标	服装质量	保质保量	质量指标	服装质量	保质保量
		时效指标	采购时效	及时采购	时效指标	采购时效	及时采购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成本预算	89097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治安稳定性	提高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治安稳定性	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人民群众满意度	≥96%	服务对象满意度	人民群众满意度	≥96%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0221103126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关爱中心辅助人员服务费(结转23年)					
主管部门及代码		011-汾阳市公安局		实施单位		汾阳市公安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751,272.6	年度资金总额:		751,272.6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751,272.6	市县(区)财政资金		751,272.6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利用杏花村镇子夏小学进行改造,建设一所覆盖吕梁全市乃至全省范围的涉邪人员转审基地。通过政府购买公共服务的方式,聘用15名专职人员进驻“关爱中心”开展常态化教育转审工作。对“关爱中心”的涉邪学员进行转审,主要内容有法律教育、政策教育、心理疏导、反诈专题、传统文化教育、专业技术教育等课程。					
立项依据		根据吕梁市公安局工作要求,文件编号吕公发【2021】14号,参照看守所或者拘留所及其他人员关押基地安防标准,建成涉邪人员教育转化的“关爱中心”。市长批示					
项目设立必要性		涉邪人员教育转化工作需要持续性、专业性的专职人员进行,当前公安工作承担着繁重的社会治安治理工作任务,警力严重短缺,需聘用专职人员开展此项工作。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通过政府购买公共服务的方式,聘用15名专职人员进驻“关爱中心”开展常态化教育转审工作。					
项目实施计划		对“关爱中心”的涉邪学员进行转审,主要内容有法律教育、政策教育、心理疏导、反诈专题、传统文化教育、专业技术教育等课程。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对全市范围内涉邪重点人员进行有效管控,以“关爱中心”为载体,加强阵地管控,筑牢政治安全			对全市范围内涉邪重点人员进行有效管控,以“关爱中心”为载体,加强阵地管控,筑牢政治安全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教育转化涉邪教人员数	≥100人	数量指标	教育转化涉邪教人员数	≥100人
		质量指标	脱离邪教组织	≥80%	质量指标	脱离邪教组织	≥80%
		时效指标	脱离邪教组织时间	长期	时效指标	脱离邪教组织时间	长期
		成本指标	金额	751272.60元	成本指标	金额	751272.6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治安稳定性	提高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治安稳定性	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人民群众满意度	≥97%	服务对象满意度	人民群众满意度	≥97%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0206165013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冠宇涉案财物审计费(结转23年)							
主管部门及代码		011-汾阳市公安局		实施单位		汾阳市公安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382,000		年度资金总额:		382,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382,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382,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汾阳市公安局正在侦办山西平遥冠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涉嫌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目前犯罪嫌疑人潘建虎已到案。为进一步查明案情,保证诉讼顺利进行,需聘请优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对山西平遥冠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涉案的相关资产、财务、资金流向进行审计,需审计经费共计5万元。(结转23年899999元)							
立项依据		汾公字【2023】24号《关于申请拨付对山西平遥冠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涉嫌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相关资产、财务、资金流向审计经费的请示》,市长批示。							
项目设立必要性		保障我局正在侦办的山西平遥冠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涉嫌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顺利进行。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汾阳市公安局财务制度》《汾阳市公安局内控制度》							
项目实施计划		需聘请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对山西平遥冠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涉案的相关资产、账务、资金流向进行审计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保障我局正在侦办的山西平遥冠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涉嫌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顺利进行。				保障我局正在侦办的山西平遥冠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涉嫌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顺利进行。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涉冠宇非吸案件	1件	数量指标	涉冠宇非吸案件	1件		
		质量指标	案件质量	公平公正无	质量指标	案件质量	公平公正无		
		时效指标	破案时效	及时破获无	时效指标	破案时效	及时破获无		
		成本指标	结转24年	382000元	成本指标	结转24年	3820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治安稳定性	提高无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治安稳定性	提高无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人民群众满意度	≥96%	服务对象满意度	人民群众满意度	≥96%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0221105718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机关民警食堂、库房改造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011-汾阳市公安局		实施单位		汾阳市公安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473,623		年度资金总额:	473,623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473,623		市县(区)财政资金	473,623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我局机关大楼启用于2012年,长期以来,因缺乏系统的维修改造,目前需要改造更换部分设施。随着就餐人员明显增加,食堂设备老化、餐具破损残缺,就餐场所拥挤等问题较为突出,为解决以上问题,我局民警食堂需要在食堂旧餐厅的特别升级改造,整合现有资源及项目整合食堂增加快速利用,且不需要拆卸旧食堂设备,厨房区域特					
立项依据		汾公字(2024)3号《关于申请将汾阳市公安局机关民警食堂、库房改造项目所需费用列入财政预算的请示》,市长批示					
项目设立必要性		改造机关食堂设备及餐具用具,落实从优待警措施。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汾阳市公安局财务制度》《汾阳市公安局内控制度》					
项目实施计划		项目落实后,结合实际情况,按照预算金额实行政府采购,公开透明招投标。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改造机关食堂设备及餐具用具,落实从优待警措施。			改造机关食堂设备及餐具用具,落实从优待警措施。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食堂数量	1个	数量指标	食堂数量	1个
		质量指标	食堂改造质量指标	环境优美、干净整洁	质量指标	食堂改造质量指标	环境优美、干净整洁无
		时效指标	改造时间	项目落实后立即实施改造	时效指标	改造时间	项目落实后立即实施改
		成本指标	厨房设备、餐具预算费用	9.6823万元	成本指标	厨房改造预算费用	17.7万元
	食堂改造预算费用		19.8万元	食堂改造预算费用		19.8万元	
	库房改造预算费用		17.7万元	厨房设备、餐具预		9.6823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治安稳定性	提高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治安稳定性	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人民群众满意度	≥97%	服务对象满意度	人民群众满意度	≥97%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0202165231

造无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警务辅助人员服务费(结转23年)							
主管部门及代码		011-汾阳市公安局		实施单位		汾阳市公安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3,709,983.6		年度资金总额:		3,709,983.6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3,709,983.6		市县(区)财政资金		3,709,983.6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2022年11月1日,我局通过政府购买疫情防控服务,2022年12月7日,我市各疫情防控站点全部取消,结合全市“一村一警”工作,2023年1月13日,经市政府同意将疫情检测服务人员调整至公安其他岗位工作,该购买服务于2023年10月31日到期,因工作需要,需继续购买服务人员用于公安日常工作,服务费共计370.99836万元,现结转至2024年2023年							
立项依据		汾公字【2023】141号《关于申请拨付购买警务辅助服务费的请示》,市长批示							
项目设立必要性		保障公安日常工作顺利开展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汾阳市公安局财务制度》《汾阳市公安局内控制度》							
项目实施计划		实施政府采购,按照采购结果实施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保障公安日常工作顺利开展				保障公安日常工作顺利开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购买服务人数	80人	数量指标	购买服务人数	80人		
		质量指标	服务质量	保质保量	质量指标	服务质量	保质保量无		
		时效指标	购买时效	1年	时效指标	购买时效	1年		
		成本指标	成本金额	370.99836万元	成本指标	成本金额	370.99836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治安稳定	提高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治安稳定	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人民群众满意度	≥96%	服务对象满意度	人民群众满意度	≥96%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0206171831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居民身份证工本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011-汾阳市公安局		实施单位		汾阳市公安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1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0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激励各派出所户籍民警认真细致、扎实有效的推进便民利民服务,提高办理居民身份证的工作积极性,使全市户籍管理工作更上一个新台阶。根据省财政厅晋财预(2006)29号《关于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工本费预算管理问题的通知》收入					
立项依据		根据省财政厅晋财预(2006)29号《关于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工本费预算管理问题的通知》					
项目设立必要性		激励户籍管理工作高效优质运行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山西省户籍管理工作规范》					
项目实施计划		激励户籍管理工作高效优质运行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为激励各派出所户籍民警认真细致、扎实有效的推进便民利民服务,提高办理居民身份证的工作积极性,使全市户籍管理工作更上一个新台阶				为激励各派出所户籍民警认真细致、扎实有效的推进便民利民服务,提高办理居民身份证的工作积极性,使全市户籍管理工作更上一个新台阶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年办理证件数	≥30000件	数量指标	年办理证件数	≥30000件
		质量指标	办理质量	合格	质量指标	办理质量	合格
		时效指标	办理时效	及时	时效指标	办理时效	及时
		成本指标	工本费的12%	100000元	成本指标	工本费的12%	1000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治安稳定性	提高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治安稳定性	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发展指标				可持续发展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人民群众满意度	≥97%	服务对象满意度	人民群众满意度	≥97%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0118090744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开展红色主题教育活动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011-汾阳市公安局		实施单位		汾阳市公安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25,000		年度资金总额:		225,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25,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25,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加强党员的爱国主义热情,弘扬民族精神,帮助广大党员重温党的103年光辉历程。我局于2024年7月建党纪念日期间,将组织优秀共产党员代表50余人赴革命圣地开展红色主题教育活动,活动费用为22.5万元。							
立项依据		汾公字<2023>187号——《汾阳市公安局申请列入2024年度财政预算请示》,市长批示。							
项目设立必要性		进一步加强党建工作,增强党组织的凝聚力和战斗力。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汾阳市公安局财务制度》《汾阳市公安局内控制度》							
项目实施计划		资金到位后按照实际活动情况支付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为加强党员的爱国主义热情,弘扬民族精神,帮助广大党员重温党的103年光辉历程。进一步加强我局党建工作,增强党组织的凝聚力和战斗力。				为加强党员的爱国主义热情,弘扬民族精神,帮助广大党员重温党的103年光辉历程。进一步加强我局党建工作,增强党组织的凝聚力和战斗力。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红色主题教育活动数量	1个	数量指标	红色主题教育活动	1个		
		质量指标	活动举办情况	圆满举办	质量指标	活动举办情况	圆满举办无		
		时效指标	活动举办时效	按时举办	时效指标	活动举办时效	按时举办无		
		成本指标	活动经费	225000元	成本指标	活动经费	2250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提高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红色教育成效	显著	可持续影响指标	红色教育成效	显著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党员满意度	≥98%	服务对象满意度	党员满意度	≥98%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0115154741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命案积案专项经费(结转23年)							
主管部门及代码		011-汾阳市公安局		实施单位		汾阳市公安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07,750		年度资金总额:		107,75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07,75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07,75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吕梁市公安局在全市开展命案积案攻坚专项行动以来,汾阳市公安局全体民辅警认真践行对党忠诚、服务人民、执法公正、纪律严明的总要求,尤其在专项行动期间,团结协作、顽强拼搏、全力以赴投入到打击犯罪、郑坡命案、惩恶扬善等工作中,为汾阳公安工作取得新进展、新突破、新业绩,特别是为打击犯罪、维护治安、服务人民、促进和谐、保障民生等方面做出了突出贡献。							
立项依据		汾公字(2023)149号《关于为2023年命案积案专班申请奖金和经费的请示》,市长批示。							
项目设立必要性		表彰先进、鼓舞士气,激发全警的工作积极性和主动性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汾阳市公安局财务制度》							
项目实施计划		在此次命案积案攻坚专项行动中,为提供线索侦破“郭东伟故意杀人案”的人员奖励10万元,办案经费20万元,共计30万元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表彰先进、鼓舞士气,激发全警的工作积极性和主动性				表彰先进、鼓舞士气,激发全警的工作积极性和主动性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侦破命案积案数量	2起	数量指标	侦破命案积案数量	2起		
		质量指标	案件办案质量	≥100%	质量指标	案件办案质量	≥100%		
		时效指标	案件办理时效	及时办理	时效指标	案件办理时效	及时办理		
		成本指标	结转资金	107750元	成本指标	结转资金	10775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治安稳定性	提高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治安稳定性	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人民满意度	≥96%	服务对象满意度	人民满意度	≥96%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0221104702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人民警察伤亡特殊补助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011-汾阳市公安局		实施单位		汾阳市公安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390,000		年度资金总额:		39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39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39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做好新时代人民警察抚恤优待工作,加强人民警察伤亡补助金的发放管理,根据晋财政法(2020)23号关于印发《人民警察伤亡特殊补助金管理办法》的通知,为我局病故民警张福林家属以及因公伤残民警张润威(三级伤残)发放伤残补助金,形成社会项目(项目代码:20240115111408),共100万元。							
立项依据		汾公字[2023]187号——《汾阳市公安局申请列入2024年度财政预算请示》,市长批示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做好新时代人民警察抚恤优待工作,加强人民警察伤亡补助金的发放管理,落实贯彻上级精神指示。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汾阳市公安局财务制度》《汾阳市公安局内控制度》							
项目实施计划		资金到位后及时支付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为做好新时代人民警察抚恤优待工作,加强人民警察伤亡补助金的发放管理,落实贯彻上级精神指示。				为做好新时代人民警察抚恤优待工作,加强人民警察伤亡补助金的发放管理,落实贯彻上级精神指示。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在职病故民警人数	1人	数量指标	在职病故民警人数	1人		
			因公伤残民警人数	1人		因公伤残民警人数	1人		
		质量指标	因公伤残等级	三级伤残	质量指标	因公伤残等级	三级伤残无		
		时效指标	补助金发放时间段	一次性	时效指标	补助金发放时间段	一次性无		
		成本指标	在职病故民警补助金	15万元	成本指标	在职病故民警补助	15万元		
	因公伤残民警补助金		24万元	因公伤残民警补助		24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人民警察抚恤优待水平	提高	社会效益指标	人民警察抚恤优待	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病故民警家属满意度	≥98%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病故民警家属满意	≥98%			
		因公伤残 民警家属满意度	≥98%		因公伤残 民警家属	≥98%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0115111408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食药环快检实验室建设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011-汾阳市公安局		实施单位		汾阳市公安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680,000		年度资金总额:		68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68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68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随着公安机关食品药品犯罪的深化开展和专业化打击体系的建立,侦查办案任务日益繁重,为满足我局食品药品与环境犯罪侦查实战需求,根据山西省公安厅食药侦总队和吕梁市公安局关于加强市县食药环快检实验室建设的指导意见,拟在我局新建食药环快检实验室,建设食药环快检实验室,配备快检设备50套,环境检测设备等,用于样品检测。							
立项依据		汾公字<2023>187号——《汾阳市公安局申请列入2024年度财政预算请示》,市长批示。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实现我局食品药品与环境犯罪侦查环境满足实战需求,提高食药环案件侦办水平,完成上级既定的各项任务,提高公安工作效率。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汾阳市公安局财务制度》《汾阳市公安局内控制度》							
项目实施计划		资金到位后按照实际情况及时推进食药环快检实验室建设项目。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为满足我局食品药品与环境犯罪侦查实战需求,提高食药环案件侦办水平,完成上级既定的各项任务,提高公安工作效率。				为满足我局食品药品与环境犯罪侦查实战需求,提高食药环案件侦办水平,完成上级既定的各项任务,提高公安工作效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食药环快检实验室数量	1个	数量指标	食药环快检实验室	1个		
		质量指标	设备质量	满足实验室需要		质量指标	设备质量	满足实验室需要无	
			家具质量	保质保量			家具质量	保质保量无	
		时效指标	建设时效	及时建设		时效指标	建设时效	及时建设无	
	成本指标	食药环快检实验室建设经费	68万元		成本指标	食药环快检实验室	68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食药环案件侦查水平	提高		社会效益指标	食药环案件侦查水	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人民群众满意度	≥96%		服务对象满意度	人民群众满意度	≥96%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0202162925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王斌同志工伤医疗费用(2022.7-2023.11)					
主管部门及代码		011-汾阳市公安局		实施单位		汾阳市公安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66,315.8	年度资金总额:		166,315.8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66,315.8	市县(区)财政资金		166,315.8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2016年7月30日凌晨6时,我市东一环十七区门口发生一起持刀行凶案件,110指挥中心指令我局文峰派出所出警,当日值班所长路连山、事业人员王斌、杨凯林前往现场处置,后在防暴队员的增援配合下,成功将犯罪嫌疑人制服缉拿。在擒获过程中,王斌同志的左手被利器划伤,右手被利器刺伤,后送往医院治疗。经医院诊断,王斌同志左手食指、无名指神经损伤、拇指屈指肌腱断裂、大鱼际肌部分断裂。2017年9月,王斌的伤情经吕梁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确定为工伤七级。根据从优待警政策,应予立项。					
立项依据		汾公字<2023>180号——《关于申请拨付康复治疗费用的请示》,市长批示批准。					
项目设立必要性		经医院诊断,王斌左手食指、无名指神经损伤、拇指屈指肌腱断裂、大鱼际肌部分断裂。2017年9月,王斌的伤情经吕梁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确定为工伤七级。根据从优待警政策,应予立项。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结合我局王斌同志治疗情况及医生意见,王斌2022年7月至2023年11月康复治疗费用166315.8元。					
项目实施计划		结合我局王斌同志治疗情况及医生意见,王斌2022年7月至2023年11月康复治疗费用166315.8元。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2016年王斌同志因公受伤,经吕梁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确定为工伤七级伤残。需市政府帮助解决王斌同志2022年7月至2023年11月治疗及康复费用共计166315.8元。				2016年王斌同志因公受伤,经吕梁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确定为工伤七级伤残。需市政府帮助解决王斌同志2022年7月至2023年11月治疗及康复费用共计166315.8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伤残等级	7级	数量指标	伤残等级	7级
			治疗成效	有效		质量指标	治疗成效
		质量指标	身体恢复状况	≥70%	质量指标		身体恢复状况
			时效指标	费用期间		17个月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康复治疗费用	166315.8元	成本指标	康复治疗费用	166315.8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影响力	≥96%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影响力	≥96%
			从优待警	≥96%		从优待警	≥96%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因公受伤民警满意度	≥96%	服务对象满意度	因公受伤民警满意度	≥96%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0115111111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王斌同志工伤医疗费用							
主管部门及代码		011-汾阳市公安局		实施单位		汾阳市公安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10,400		年度资金总额:		110,4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10,4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10,4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2016年7月30日凌晨6时,我市东一环十七区门口发生一起持刀行凶案件,110指挥中心指令我局文峰派出所出警,当日值班所长路连山、事业人员王斌、杨凯林前往现场处置,后在防暴队员的增援配合下,成功将犯罪嫌疑人制服缉拿。在处置过程中,王斌同志的左手被利器划伤,后送往医院治疗。经医院诊断,王斌同志左手食指、无名指神经损伤、拇指屈肌腱断裂、大鱼际肌部分断裂。2017年9月,王斌的伤情经吕梁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确定为工伤七级。根据从优待警政策,应予立项。							
立项依据		汾公字<2023>187号——《汾阳市公安局申请列入2024年度财政预算请示》,市长批示批准。							
项目设立必要性		经医院诊断,王斌左手食指、无名指神经损伤、拇指屈肌腱断裂、大鱼际肌部分断裂。2017年9月,王斌的伤情经吕梁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确定为工伤七级。根据从优待警政策,应予立项。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汾公字<2023>187号——《汾阳市公安局申请列入2024年度财政预算请示》							
项目实施计划		资金到位后及时按照实际情况拨付款项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2016年王斌同志因公受伤,经吕梁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确定为工伤七级。需市政府帮助解决王斌同志2024年治疗及康复费用共计110400元。				2016年王斌同志因公受伤,经吕梁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确定为工伤七级。需市政府帮助解决王斌同志2024年治疗及康复费用共计110400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伤残等级	7级	数量指标	伤残等级	7级		
			治疗成效	有效		质量指标	治疗成效	有效	
		质量指标	身体恢复状况	≥70%	质量指标		身体恢复状况	≥70%	
			时效指标	费用期间		1年	时效指标	费用期间	1年
	成本指标	治疗费用	110400元	成本指标	治疗费用	1104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影响力	≥96%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影响力	≥96%		
			从优待警	≥96%		从优待警	≥96%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因公受伤民警满意度	≥96%	服务对象满意度	因公受伤民警满意度	≥96%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0115110417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维护民警执法权威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011-汾阳市公安局		实施单位		汾阳市公安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1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0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维护国家法律尊严和公安机关执法活动的严肃性、权威性,保障民警依法履行职责,行使职权,民警及近亲属的人身财产安全不因民警依法履行职责、行使职权行为受到威胁、侵犯,民警及其近亲属的人格尊严不因民警依法履行职责、行使职权行为受到侮辱、贬损,做到维权经费开支合理、公平、公开,体现《山西省公安机关维护民警执法权威工作办法》					
立项依据		《山西省公安机关维护民警执法权威工作实施办法》,市长批示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维护国家法律尊严和公安机关执法活动的严肃性、权威性,保障民警依法履行职责,行使职权,民警及近亲属的人身财产安全不因民警依法履行职责、行使职权行为受到威胁、侵犯,民警及其近亲属的人格尊严不因民警依法履行职责、行使职权行为受到侮辱、贬损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汾公发(2021)37号,《汾阳市公安局维护民警执法权威慰问制度(试行)》					
项目实施计划		根据《山西省公安机关维护民警执法权威工作实施办法》规定对民警在依法履行职责、行使职权遇到暴力袭击、威胁、恐吓等情形的,根据民警受到伤害的程度,实施不同层级的慰问制度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维护民警执法权威,保障法律权威性				维护民警执法权威,保障法律权威性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慰问人数	实际情况	数量指标	慰问人数	实际情况无
		质量指标	慰问金发放	按时足额	质量指标	慰问金发放	按时足额无
		时效指标	支付时效	及时支付	时效指标	支付时效	及时支付无
		成本指标	年专项经费额度	100000元	成本指标	年专项经费额度	1000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治安稳定性	提高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治安稳定性	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人民群众满意度	≥96%	服务对象满意度	人民群众满意度	≥96%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0202160918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新建石庄、南薰、辰北派出所办公楼前期费用						
主管部门及代码	011-汾阳市公安局			实施单位	汾阳市公安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4,237,400		年度资金总额:	4,237,4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4,237,4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4,237,4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了贯彻落实公安部《加强新时代公安派出所工作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年)》和省公安厅《落实主防职责推动全省派出所提档升级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3年)》的通知要求,结合“枫桥派出所”创建活动和我局基层派出所建设现状,解决石庄、南薰、辰北派出所办公用房。						
立项依据	汾公字(2024)5号《关于申请新建石庄、南薰、辰北派出所办公楼建设费用列入2024年财政预算的请示》,市长批示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了贯彻落实公安部《加强新时代公安派出所工作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年)》和省公安厅《落实主防职责推动全省派出所提档升级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3年)》的通知要求,结合“枫桥派出所”创建活动和我局基层派出所建设现状,解决石庄、南薰、辰北派出所办公用房。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汾阳市公安局财务制度》						
项目实施计划	项目确定后及时进行相关手续办理及进行采购招标工作。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为了贯彻落实公安部《加强新时代公安派出所工作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年)》和省公安厅《落实主防职责推动全省派出所提档升级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3年)》的通知要求,结合“枫桥派出所”创建活动和我局基层派出所建设现状,解决石庄、南薰、辰北派出所办公用房。			为了贯彻落实公安部《加强新时代公安派出所工作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年)》和省公安厅《落实主防职责推动全省派出所提档升级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3年)》的通知要求,结合“枫桥派出所”创建活动和我局基层派出所建设现状,解决石庄、南薰、辰北派出所办公用房。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建派出所数量	3个	数量指标	新建派出所数量	3个
		质量指标	新建派出所质量	质量合格	质量指标	新建派出所质量	质量合格
		时效指标	建设时间	资金到位后立即组织实施	时效指标	建设时间	资金到位后立即组织实
		成本指标		辰北派出所前期费用	183.99万元	成本指标	辰北派出所前期费用
	石庄派出所前期费用			55.76万元	石庄派出所前期费用		55.76万元
	南薰派出所前期费用			183.99万元	南薰派出所前期费用		183.99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治安稳定性	提高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治安稳定性	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人民群众满意度	≥97%	服务对象满意度	人民群众满意度	≥97%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020170246

施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信访维稳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011-汾阳市公安局		实施单位		汾阳市公安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599,000	年度资金总额:		599,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599,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599,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2024年“两节”、“两会”、北戴河暑期安保等重要敏感节点,全市信访形势严峻,我局驻京、驻并工作组接访任务繁重,为有力保障我局驻京、驻并接访工作正常运转,持续做好信访维稳工作,申请信访工作经费59.9万元。					
立项依据		汾公字(2023)187号——《汾阳市公安局申请列入2024年度财政预算请示》,市长批示					
项目设立必要性		保障驻京、驻并及临时接访工作正常运转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汾阳市公安局内控制度》					
项目实施计划		资金到位后按照实际情况发放。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保障驻京、驻并及临时接访工作正常运转				保障驻京、驻并及临时接访工作正常运转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驻京人数	1人	数量指标	驻京人数	1人
			驻并人数	1人		驻并人数	1人
		质量指标	拦截、劝返非访人员	≥100%	质量指标	拦截、劝返非访人	≥100%
		时效指标	管控非访人员	及时	时效指标	管控非访人员	及时无
		成本指标	工作经费	59.9万元	成本指标	工作经费	59.9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治安稳定性	提高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治安稳定性	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人民群众满意度	≥96%	服务对象满意度	人民群众满意度	≥96%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0115105432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员额辅警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011-汾阳市公安局		实施单位		汾阳市公安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3,0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3,0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3,0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3,00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深入贯彻《山西省警务辅助人员条例》及11个配套制度,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我市公安机关警务辅助人员队伍管理,进一步提高警务辅助人员薪酬待遇,经吕梁市人民政府2022年第18次常务会议研究通过,2022年12月27日吕梁市公安局、财政局、人社局共同印发《吕梁市公安局警务辅助人员薪酬福利及公用经费标准》的通知,从2023年1月1日起施行。					
立项依据		汾公字<2023>65号——《关于申请拨付员额辅警专项经费的请示》,市长批示					
项目设立必要性		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我市公安机关警务辅助人员队伍管理,进一步提高警务辅助人员薪酬待遇,落实从优待警,提高公安工作运行效率。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汾阳市公安局财务制度》《汾阳市公安局内控制度》					
项目实施计划		资金到位后按照规定和实际情况拨付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我市公安机关警务辅助人员队伍管理,进一步提高警务辅助人员薪酬待遇,落实从优待警,提高公安工作运行效率。				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我市公安机关警务辅助人员队伍管理,进一步提高警务辅助人员薪酬待遇,落实从优待警,提高公安工作运行效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现有员额辅警人员数量	110人	数量指标	现有员额辅警人员	110人
			2024年新招聘员额辅警	145人		2024年新招聘员额	145人
		质量指标	福利待遇	提高	质量指标	福利待遇	提高
		时效指标	经费保障期	2024年	时效指标	经费保障期	2024年
		成本指标	员额辅警专项经费	300万元	成本指标	员额辅警专项经费	300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治安管理水平	提高96%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治安管理水平	提高96%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人民群众满意度	≥96%	服务对象满意度	人民群众满意度	≥96%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0116105014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增拨新建公安业务技术用房相关费用							
主管部门及代码		011-汾阳市公安局		实施单位		汾阳市公安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44,000		年度资金总额:		244,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44,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44,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2023年5月23日汾阳市人民政府第57次常务会议纪要内容精神,我局公安业务技术用房即将完工,为了确保各项手续完备,除工程建设费用外还需增拨以下费用:1、可行性研究报告费用计3万元,中北建工(山西)设计有限公司;2、							
立项依据		汾公字(2024)19号《关于申请增拨新建公安业务技术用房相关费用的请示》,市长批示							
项目设立必要性		公安机关户政大厅、出入境管理大厅等对外便民服务窗口均设置在机关院内,办户办证群众能够随意出入,部分不法分子也可趁机进入公安机关内部,存在较大的安全的漏洞和隐患。为了有效防止可能发生的安全隐患,经局党委认真考察研究,拟在巡特警楼西侧新建业务用房,一层拟定为窗口用房,二层建设巡特警备勤场地,三层建设警务技能巡理用房。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汾阳市公安局财务管理制度》《汾阳市公安局内控制度》《政府采购制度》							
项目实施计划		拟定在巡特警楼西侧新建业务用房,一层拟定为窗口用房,二层建设巡特警备勤场地,三层建设警务技能巡理用房。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拟定在巡特警楼西侧新建业务用房,一层拟定为窗口用房,二层建设巡特警备勤场地,三层建设警务技能巡理用房。				拟定在巡特警楼西侧新建业务用房,一层拟定为窗口用房,二层建设巡特警备勤场地,三层建设警务技能巡理用房。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报告涉及项目数量	6个	数量指标	报告涉及项目数量	6个		
		质量指标	新建业务技术用房质量	≥100%	质量指标	新建业务技术用房	≥100%		
		时效指标	建成时间	18月	时效指标	建成时间	18月		
		成本指标	费用合计	244000元	成本指标	费用合计	2440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治安稳定性	提高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治安稳定性	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人民群众满意度	≥96%	服务对象满意度	人民群众满意度	≥96%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0314174246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政府购买服务费(反恐巡逻服务)							
主管部门及代码		011-汾阳市公安局		实施单位		汾阳市公安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7,655,544		年度资金总额:		7,655,544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7,655,544		市县(区)财政资金		7,655,544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贯彻落实中央反恐维稳工作会议精神,全力维护我市政治和社会稳定,补充公安警力,经市政府会议通过,由汾阳市公安局作为采购方由政府购买反恐巡逻公共服务共计150人,其主要任务是辅助公安机关反恐维稳、应急处突、街面守控、群防群治等任务,提升社会治安防控体系。我局通过政府购买反恐巡逻公共服务							
立项依据		汾公字<2023>187号——《汾阳市公安局申请列入2024年度财政预算请示》,市长批示。							
项目设立必要性		贯彻落实中央反恐维稳工作会议精神,全力维护我市政治和社会稳定,补充公安警力,经市政府会议通过,由汾阳市公安局作为采购方由政府购买反恐巡逻公共服务共计150人,其主要任务是辅助公安机关反恐维稳、应急处突、街面守控、群防群治等任务,提升社会治安防控体系。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汾阳公安局财务管理制度》《汾阳市公安局内部控制制度》							
项目实施计划		根据《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试行)》(财会〔2012〕21号)法律规定,合理保证项目经济活动合规合法、资金安全使用有效,提高服务的效率和水平。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保障城市管理水平得到提高、更好的服务市域经济发展。				保障城市管理水平得到提高、更好的服务市域经济发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购买服务人数	150人	数量指标	购买服务人数	150人		
		质量指标	质量达标率	100%	质量指标	质量达标率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及时性	及时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及时性	及时无		
		成本指标	反恐巡逻服务费	7655544元	成本指标	反恐巡逻服务费	7655544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打击犯罪、维护社会治安	提高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打击犯罪、维	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人民群众满意度	≥96%	服务对象满意度	人民群众满意度	≥96%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0115164107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政府购买服务费(反恐巡逻空档期)							
主管部门及代码		011-汾阳市公安局		实施单位		汾阳市公安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319,882		年度资金总额:		2,319,882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319,882		市县(区)财政资金		2,319,882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2023年7月31日,我局通过政府购买反恐巡逻公共服务到期,新一轮招标投标工作未能按时开展,新一轮购买服务期为:2023年12月1日至2024年11月30日,2023年8月1日至2023年11月30日一直沿用原中标单位,故发生空档期2023年8月1日至2023年11月30日服务费用559882.5元,共计2319882.5元。							
立项依据		汾公字<2023>165号——《关于申请拨付政府购买反恐巡逻公共服务费用的请示》,市长批示。							
项目设立必要性		贯彻落实中央反恐维稳工作会议精神,全力维护我市政治和社会稳定,补充公安警力,我局通过政府购买反恐巡逻公共服务共计150人,其主要任务是辅助公安机关反恐维稳、应急处突、街面守护,确保公安机关队伍内部绝对稳定、也为一线执勤人员提供后勤保障。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汾阳公安局财务管理制度》《汾阳市公安局内部控制制度》							
项目实施计划		资金到位后按实际情况拨付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全力维护我市政治和社会稳定,补充公安警力,进一步织密社会治安防控体系。				全力维护我市政治和社会稳定,补充公安警力,进一步织密社会治安防控体系。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执行反恐巡逻任务人数	150人	数量指标	执行反恐巡逻任务	150人		
		质量指标	完成任务情况	圆满完成	质量指标	完成任务情况	圆满完成无		
		时效指标	完成任务时效	及时完成	时效指标	完成任务时效	及时完成无		
		成本指标	空档期服务费	2319882元	成本指标	空档期服务费	2319882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治安稳定性	提高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治安稳定性	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人民群众满意度	≥96%	服务对象满意度	人民群众满意度	≥96%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0115163346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政府购买服务费(留置专职看护服务)							
主管部门及代码		011-汾阳市公安局		实施单位		汾阳市公安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4,696,401.6		年度资金总额:		4,696,401.6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4,696,401.6		市县(区)财政资金		4,696,401.6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2022年6月,我局以政府购买服务方式,招聘90个工作岗位从事留置专职看护工作。2022年6月以来,分批次派往吕梁市纪委监委教育基地担负看护工作,并圆满完成了看护任务。2024年全年服务费用4221201.6元,其中退役士兵60人按照90元/月标准发放绩效工资,共计54000元,以上两项费用合计4275201.6元。							
立项依据		汾公字【2023】187号——《汾阳市公安局申请列入2024年度财政预算请示》,市长批示							
项目设立必要性		圆满完成吕梁市纪委监委教育基地看护任务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汾阳市公安局财务制度》《汾阳市公安局内控制度》							
项目实施计划		留置看护服务费自己到位后按照实际情况支付60名退役士兵绩效奖金到位后按照实际执勤天数统计发放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圆满完成吕梁市纪委监委教育基地看护任务				圆满完成吕梁市纪委监委教育基地看护任务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执行看护任务人数	90人	数量指标	执行看护任务人数	90人		
			其中:退役士兵人数	60人		其中:退役士兵人	60人		
		质量指标	任务完成情况	圆满完成	质量指标	任务完成情况	圆满完成		
		时效指标	任务时效	及时完成	时效指标	任务时效	及时完成		
		成本指标	留置专职看护人员服务费	4221201.6元	成本指标	留置专职看护人员	4221201.6元		
	绩效工资		475200元	绩效工资		4752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治安稳定性	提高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治安稳定性	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人民群众满意度	≥96%	服务对象满意度	人民群众满意度	≥96%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0115162140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政府购买服务费(治安防控服务)							
主管部门及代码		011-汾阳市公安局		实施单位		汾阳市公安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4,066,924.8		年度资金总额:		4,066,924.8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4,066,924.8		市县(区)财政资金		4,066,924.8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辅助公安机关顺利开展我市矛盾调解、法律宣讲、服务民生、巡逻防控、纠纷处置、隐患排查等任务,我局采取政府采购的方式,购买治安防控公共服务,人员共计80人,用于新一轮购买服务,服务费用共计4066924.8元。							
立项依据		汾公字<2023>187号——《汾阳市公安局申请列入2024年度财政预算请示》,市长批示							
项目设立必要性		全力维护我市政治和社会稳定,补充公安警力,经市政府会议通过,由汾阳市公安局作为采购方由政府购买治安防控公共服务共计80人,其主要任务是辅助公安机关矛盾调解、法律宣讲、服务民生、巡逻防控、纠纷处置、隐患排查等,确保社会治安稳定,为人民群众提供优质、便捷、高效的公安服务。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汾阳公安局财务管理制度》《汾阳市公安局内控制度》							
项目实施计划		根据《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试行)》(财会〔2012〕21号)法律规定,合理保证项目经济活动合规合法、资金安全使用有效,提高服务的效率和水平。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保障城市管理水平得到提高、更好的服务市域经济发展。				保障城市管理水平得到提高、更好的服务市域经济发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购买服务人数	80人	数量指标	购买服务人数	80人		
		质量指标	服务质量达标率	100%	质量指标	服务质量达标率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及时率	及时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及时率	及时		
		成本指标	治安防控公共服务费	4066924.8元	成本指标	治安防控公共服务费	4066924.8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维护社会治安	提高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维护社会治安	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人民群众满意度	≥96%	服务对象满意度	人民群众满意度	≥96%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0115110902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政府购买治安防控公共服务费用(2023.11.1-12.31)							
主管部门及代码		011-汾阳市公安局		实施单位		汾阳市公安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568,960		年度资金总额:		568,96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568,960		市县(区)财政资金		568,96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2023年10月31日,我局通过政府购买治安防控公共服务到期,新一轮购买服务期为:2024年1月1日--2024年12月31日,其中2023年11月1日--2023年12月31日共产生服务费568960元。							
立项依据		汾公字(2024)16号《关于申请拨付政府购买治安防控公共服务费用的请示》,市长批示							
项目设立必要性		保障公安日常工作顺利开展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汾阳市公安局财务制度》《汾阳市公安局内控制度》							
项目实施计划		履行合同约定履行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保障公安日常工作顺利开展				保障公安日常工作顺利开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购买服务人数	80人	数量指标	购买服务人数	80人		
		质量指标	服务质量	保质保量	质量指标	服务质量	保质保量		
		时效指标	服务时效	2023年11月1日至12月31日	时效指标	服务时效	2023年11月1日至12月31日		
		成本指标	项目金额	568960元	成本指标	项目金额	56896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治安稳定性	提高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治安稳定性	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人民群众满意度	≥96%	服务对象满意度	人民群众满意度	≥96%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0314155323		

1日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重点区域安装视频监控费用							
主管部门及代码		011-汾阳市公安局		实施单位		汾阳市公安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88,272		年度资金总额:		188,272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88,272		市县(区)财政资金		188,272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落实吕梁市公安局关于加强夜市、烧烤摊等重点区域巡逻守护工作,决定对我市82家烧烤摊的室内、室外安装视频监控,视频监控安装及存储费(二年)共计188272元							
立项依据		汾公字(2023)87号《关于申请拨付重点区域安装视频监控费用的请示》,市长批示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落实吕梁市公安局关于加强夜市、烧烤摊等重点区域巡逻守护工作,确保我市夜市摊点秩序井然,汾阳市社会治安稳定。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汾阳市公安局财务制度》《汾阳市公安局内控制度》							
项目实施计划		2023年7月份安装完毕,89个烧烤点位室内外全覆盖,视频图像清晰,回传通畅,基本达到使用要求。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为落实吕梁市公安局关于加强夜市、烧烤摊等重点区域巡逻守护工作,确保我市夜市摊点秩序井然,汾阳市社会治安稳定。				为落实吕梁市公安局关于加强夜市、烧烤摊等重点区域巡逻守护工作,确保我市夜市摊点秩序井然,汾阳市社会治安稳定。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安装监控摊点数量	89家	数量指标	安装监控摊点数量	89家		
			监控清晰度	达标		质量指标	监控清晰度	达标	
		质量指标	视频存储时长	1月,循环存储	时效指标		服务期限	2年	
			服务期限	2年		成本指标	成本总计	≥188272元	
	成本指标	成本总计	≥188272元	成本指标	成本总计		≥188272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治安稳定性	提高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治安稳定性	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人民群众满意度	≥96%	服务对象满意度	人民群众满意度	≥96%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0227154524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驻村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011-汾阳市公安局		实施单位		汾阳市公安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2,500		年度资金总额:		22,5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2,5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2,5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第一书记3人,工作经费3人*7500元/人=22500元。							
立项依据		《关于调整农村第一书记及驻村工作队生活经费标准的通知》(汾组通字36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加强对农村第一书记生活保障,体现组织关系关爱,提升干事创业积极性,持续发挥表率作用。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汾阳公安局财务管理制度》							
项目实施计划		按照相关规定,保障经费及时到账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加强对农村第一书记生活保障,体现组织关系关爱,提升干事创业积极性,持续发挥表率作用。				加强对农村第一书记生活保障,体现组织关系关爱,提升干事创业积极性,持续发挥表率作用。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驻村第一书记人数	3人	数量指标	驻村第一书记人数	3人		
		质量指标	质量指标	保质保量	质量指标	质量指标	保质保量		
		时效指标	时效指标	及时	时效指标	时效指标	及时		
		成本指标	驻村专项工作经费	22500元	成本指标	驻村专项工作经费	225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治安稳定性	提高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治安稳定性	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人民群众满意度	≥97%	服务对象满意度	人民群众满意度	≥97%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31226175059		

十一、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1、车辆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汾阳市公安局共有公务用车编制46辆，实有72辆，其中：领导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41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5辆，事业单位业务用车0辆，其他公务用车26辆。

2、房屋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汾阳市公安局使用的办公用房建筑总面积34164.85平方米。

3、其他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汾阳市公安局占有使用价值50万元（原值）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汾阳市公安局占有使用价值100万元（原值）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

十二、其他说明

（一）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反恐巡逻服务年初预算价为7655544万元，留置专职看护服务年初预算价为4696401.60万元，治安防控服务年初预算为4066924.80万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经汾阳市政府采购中心招标采购列入年初预算。

（二）其他

2024年财政拨款规划收支预算16329.11万元，2023年财政拨款规划收支预算17000万元，2024年财政拨款规划收支预算17000万元。

山西省汾阳市政府购买服务指导目录

代码/ 目录	一级目录 (6类)	二级目录 (59款)	三级目录 (329项)
E0902			政府资金申报的专家评审服务
E0903			政府设立奖项的专家评审服务
E0904			重大事项第三方评审服务
E0905			其他政府委托的评审服务
E10		咨询类	
E1001			立法咨询
E1002			司法咨询
E1003			行政咨询
E1004			其他政府委托的咨询服务
E11		技术服务、技术业务 培训类	
E1101			行政机关履职需要的技术服务、政府工作人员 专业技能培训服务
E1102			其他政府委托的技术业务培训服务
E12		审计服务类	
E1201			因审计力量不足聘请审计人员服务
E1202			重大事项第三方审计服务
E1203			其他政府委托的审计服务
E13		机关信息系统建设 与维护类	
E1301			委托机构协助各类信息系统的建设与维护
E14		后勤服务	
E1401			办公设备维修保养服务
E1402			物业服务
E1403			安全服务
E1404			印刷服务
E1405			餐饮服务
E1406			其他
E15		其他	政府履职所需其他辅助性服务
F	其他事项	其他政府向社会购 买公共服务事项	其他政府向社会购买公共服务事项

附件：

山西省部门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第三批）

代码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三级目录	四级目录
政法委员会				
A	公共服务			
A01		公共安全服务		
A0101			公共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服务	
A010101				社区禁毒服务
A10		社区治理服务		
A1001			城乡社区治理服务	
A100101				网格化管理服务
A100102				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服务
A1005			志愿服务活动管理服务	
A100501				平安建设志愿服务活动管理服务
A100502				心理咨询志愿服务活动管理服务
A15		公共信息与宣传服务		
A1502			公共公益宣传服务	
A150201				政法综治宣传服务
A1504			公共信息系统开发与维护服务	
A150401				雪亮工程开发与维护服务
A18		其他公共服务		
A1805			舆情监控服务	
A180501				政法舆情监控引导服务
军民融合办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三公”经费：指省直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四、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五、政府购买服务：根据我国现行政策规定，政府购买服务，是指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将国家机关属于自身职责范围且适合通过市场化方式提供的服务事项，按照政府采购方式和程序，交由符合条件的服务供应商承担，并根据服务数量和质量等情况向其支付费用的行为。

六、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专指教育收费，包括目前在财政专户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党校收费，教育考试考务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

七、单位资金：是指除政府预算资金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资金，包括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其他收入。

八、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一般公共预算是指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是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对国有资本收益作出支出安排的收支预算。

十二、财政拨款：包含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